**114年桃園市運動會－市長盃撞球錦標賽**

**競賽規程**

* 1. 依據113年11月7日「114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」會議紀錄訂定之。
	2. 宗旨：為擴展運動風氣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、厚植運動實力、並藉運動提升友誼交流，並促進撞球運動發展及培養基層選手。
	3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	4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	5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
	6. 協辦單位：準將撞球運動館
	7. 比賽日期、地點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日期 | 地點(地址) |
| 不分組 | 114年5月7日至114年5月11日 | 準將撞球運動館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4樓 |

* 1. 報名資格：限設籍桃園市市民
	2. 比賽種類及項目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(請詳述) | 組別(請詳述) | 項目/級別(請詳述) |
| 撞球 | 不分組 | 9號球 |

* 1. 比賽辦法：

|  |
| --- |
| (條列比賽採用規則、各組報名人(隊)數上限、比賽制度(賽制)、以及其他比賽相關規定)(一)採用ＷＰＡ９號球規則(二)決賽人數上限64人(三)讓局制，女子5~8局、男子6~11局，局數由大會認定不得異議。(四)勝者衝球，雙敗淘汰(五)敗方需負擔球檯費用，一分鐘3.6元(低消150元)(六)嚴禁代打，不得菸.酒.檳榔(七)因疫情關係，需全程配戴口罩。(八)本會保有變動或未盡事宜時，依當日現場公告為主。 |

* 1. 報名方式：
1. 報名期限：預賽5/7-5/9每晚17:00-22:00
2. 報名方式：攜帶身分證至比賽會場現場報名
3. 報名費用：報名費200元，學生100元。當日重複報名免費
4. 聯絡人電話：0925-130-226孫芳儀、03-427-8765
	1. 會議及報到：
5. 領隊會議：114/5/6晚上18:00
6. 裁判會議：114/5/6晚上18:00
7. 單位報到、賽程抽籤時間及地點：預賽5/7-5/9每晚17:00、決賽5/10早上10:00，皆於準將撞球運動館。
	1. 競賽裁判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遴聘之具C級(含)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。
	2. 獎勵：
8. 前三名皆有頒發獎盃
9. 冠軍獎金20000元、亞軍獎金10000元、季軍獎金5000元、殿軍獎金3000元、5~8名獎金1200元、9~16名獎金800元、17~32名獎金500元。
	1. 申訴：
10. 先以口頭提出，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11. 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，如經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12. 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以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之判決為終決，倘無審判委員，以審判(仲裁/技術)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	1. 罰則：
13.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14.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15. 參賽人員(團隊)於比賽期間，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（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），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。
16. 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
	1. 比賽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	2. 大會聯絡資訊：
17. 聯絡人：孫芳儀、梁書豪
18. 電話、傳真、e-mail：0925-130-226、0927-605-777
19. 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4樓
	1. 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。
	2. 為守護參加者健康安全，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及注意衛生，並配合大會相關健康防範措施，本賽事亦將隨時配合落實相關最新防疫指引，如因有調整賽事舉辦及各項事項，敬請參賽各隊(人員)務必遵守配合。